

■ 2020年12月22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79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函》(公告编号:临2020-072)。2020年12月6日,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临时议案之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公告编号:临2020-07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14:00;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15:00—16:00的期间的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居然大厦21层1号会议室

5、召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汪林朋先生

8、会议召开办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5,426,609,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11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1,644,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12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424,964,9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250%。

中:股东出席的股东户数。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632,910,9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75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3,237,2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8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59,673,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21%。

备注:上述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议案1.0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02号),公司实施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实际发行509,206,798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19,830,101股增加至6,529,036,99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19,830,010元增加至人民币6,529,036,99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832,8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2,8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

同意426,57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57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

作为关联股东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议案3.00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5,426,419,3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10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332,720,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胡朝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李超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新冠疫情和数字化大潮的重大影响下,为迎接新时代挑战,带领公司各项业绩指标,打造数字化时代家居行业第一产业服务平台,更好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了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董事长兼任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CEO)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汪宁王任公司执行总裁,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相关简历附后。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首席执行官(CEO)汪林朋简历

汪林朋,男,1969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0 年至2001 年先后任职于商业部财会司,中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国华联丽晶有限公司。2001 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2015 年至今先后担任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居然之家新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2019 年12 月至今任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汪林朋长期持有公司股票334,572,262 股份,并通过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333,452,528 股份,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1.61%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证监会调查尚未结案;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诚信原因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五、监事变动情况

同意832,8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2,8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

表明确表示: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表决结果:

同意426,57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26,575,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

表明确表示: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3.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表决结果:

同意832,8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2,8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

表明确表示: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4.00关于调整代建商业物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669,168,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669,168,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

表明确表示: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5.00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32,8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2,8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

表明确表示: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议案6.00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9,341,52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41,520,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7.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32,8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32,877,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汪林朋及其一致行动人霍尔果斯慧达建材有限公司

表明确表示: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